**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增福镇大户陈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社会【2018】4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并已落实。招标人为长葛市增福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长交建【2018】GZ084号;

**2.2**项目名称：长葛市增福镇大户陈党群服务中心工程;

**2.3**建设地点：颍川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北200米；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项目概况：该工程包括长葛市大户陈社区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工程等。室内室外装修为地面装饰、吊顶、墙面刷白，室内室外版面制作；室外景观为文化长廊、地面硬化、游园绿化等。

**2.6**项目招标控制价：272.965325万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2.****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8**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8年 8月15 日至2018年 8 月 21 日。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 9 月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 409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政府采购网》 ““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增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红军

联系电话：13837421981

地址：长葛市增福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0868930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杨金外包产业园天亨K座

监督单位：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特别提示：**

**9.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9.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按规定作出处理。

 **十、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10.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0.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10.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0.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0.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0.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0.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0.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10.5**评标依据

10.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0.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